

认识 和 评价

胡寿鹤 著



圆觉之光出版社

书名：认识和评价

作者：胡寿鹤

责任编辑：陈文演

出版社：圆觉之光出版社

印刷：武汉市鑫艺丰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08 年 11 月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1/32

字数：210 千字

插页：1 页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0

国际统一书号： ISBN 978-0-9809081-9-0

定价：30 元

序

这是一本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论文集，是我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教学过程中对一些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的成果。大部分是已经发表了的，少数未增发表过。未曾发表过的论文，其选题的新颖性、研究的深刻性，并不见得比已经发表的有所逊色；而且正因为当时未能发表，相反表现了其特有的价值和意义，如《思想实践初论》、《基本建设的科学程序是违反不得的》、《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是一个法权问题》等，故一併辑于其中。

本论集按逻辑顺序排列，而没有按发表和写作时间排列，因为这样做能较好地体现理论体系，而按时间顺序排列则显得杂乱无章。大体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属于认识客观事物是什么的内容，包括认识的真理和谬误、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等。第二部分是认识向实践的转化和对实践本身的研究，包括认识 and 评价，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中间环节，以及关于思想实践、实践目标、实践结构的研究等。关于意识对物质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和关于价值标准、评价标准、检验评价的标准的内容，也纳入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是关于认识真理性的检验问题，包括真理标准和检验真理的标准，实践是检验方法和检验标准的统一，以及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的关系等。另外，《在真理

面前人人平等是一个法权问题》和对皮亚杰《发生认识论》的评论，既与认识论有关，但又不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范围，故放在书的最后。

需得一提的是《真理阶级性问题新探》一文。真理的阶级性问题曾经在理论界展开过热烈的讨论，主张真理没有阶级性的观点的人占多数。但我一直坚持真理（社会科学和哲学）是有阶级性的，而且作了比较深入地研究，写出了《新探》一文。此文在发表前曾寄给北大哲学系黄楠森老师求教，黄在认真阅读后复信于我，给予颇高的评价，认为“是对真理阶级性问题的讨论做了一个总结”。但哲学问题讨论从来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很难有统一的认识的，这就是武汉大学哲学系著名欧洲哲学史专家陈修斋老师说的“哲学无定论”意见的状况。谁也无权要求别人都同意或接受自己的观点。因此不妨仍然作为一家之言收录于此。

论集定名为“认识和评价”是由于以下的考虑：一、论集中有一篇论文：《论认识和评价》，以之作为书名，因而列为书的首篇。二、传统的认识论只论及对事物“是什么”的认识即科学认识，没有论及对事物“有什么用”的认识即评价认识，因此，就认识论来说是不完全的、不全面的。本论集除了探索研究“是什么”的科学认识之外，也着力探讨了“有什么用”的评价认识。三、评价认识是科学认识转化为实践的契机。没有评价认识的认识是不会转化为实践的，因为这种认识缺乏目的性和向实践转化的驱动力。四、实践既要有科学认识的指导，

也要有评价认识的导航，科学认识为实践提供了可能性，评价认识则为实践提供了必要性。可能性和必要性相结合，认识转化为实践就是必然的了。五、实践后，一方面要评价认识之是否正确，另一方面还要评价实践之是否成功。对认识之是否正确，需要通过实践来检验，对实践之是否成功，则需通过评价来完成。认识和评价贯穿于认识和实践的全过程，是不可或缺的互补关系。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应当包括认识和评价两个方面。因此，以“认识和评价”作为本论集的总称是合适的。

人生是历史的匆匆过客，人类的认识却是一个不断积累和发展的无限过程！

目 录

序

论认识 and 评价·····	1
对“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几个争论问题的管见·····	12
关于认识论几个问题的研讨·····	22
论真理和谬误对立的相对性·····	30
谈相对谬误·····	44
关于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几个问题·····	52
关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问题 ——与刘军大先生商榷·····	65
也谈真理的辩证法问题 ——同崔自铎先生讨论·····	80
真理的阶级性问题新探·····	101
关于价值标准和评价标准的几个问题 ——与袁贵仁先生商榷·····	119
价值标准、评价标准和检验评价的标准 ——兼评三本价值论著作的有关论述·····	130

论意识对物质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	145
再论意识对物质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	157
思想实践初论·····	170
论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中间环节·····	182
论实践目标·····	193
论实践结构·····	205
基本建设的科学程序是违反不得的·····	217
真理标准和检验真理的标准·····	237
评“实践是检验方法，不是检验标准”·····	245
生产力标准和实践标准的关系·····	253
生产力标准不是实践标准	
——评《论生产力标准就是实践标准》·····	258
“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是一个法权问题·····	267
一本唯物而辩证的认识论著作	
——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之我见·····	276

论认识 and 评价

通常所谓认识，目的只在于反映客观事物的本体，至于该事物对于我们有什么作用 and 意义，它是不管的。对于这种认识，我们称之为科学认识。评价 or 价值评价，是主体以自己的需要为基础衡量客体对主体的作用 and 意义的认识。对于这种认识，我们称之为评价认识。评价认识 and 科学认识都是认识，因而有同一性；但评价认识作为一种特殊的认识，有它自己独有的特点，所以两者又具有不同一性。本文的目的就在于探讨两者的异同，重点在于探讨两者的区别。

认识 and 评价，或者说科学认识 and 评价认识，相同之处在于有共同的认识格局：主体、对象、主体反映对象的映象。首先，科学认识 and 评价认识都有认识对象。从认识论的角度讲，评价对象就是认识对象；只不过评价认识的对象不是事物的本体，而是事物的本体对主体的作用 and 意义。其次，评价作为一种认识活动，评价主体当然也就是认识主体。只不过评价主体兼有两重身分，既是认识主体，又是评价主体；而科学认识的主体只是认识的主体，不兼有评价主体的性质。再次，评价的结论 or 结果也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这同科学认识的情形也是相同的。区别只在于它不是反映对象本身的存在，而是反映对象对主体的价值关系这个存在。

除此之外，评价认识 and 科学认识在对象、主体、目的、方

法、标准、结果、意义等诸方面都是不相同的。下面分别作简要考察。

一、对象不同。随着人类认识的深入和发展，在哲学史上，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属性逐渐进行了区分。首先区分为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把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同人们的感官无关的属性，如形状、体积、重量、密度、运动、静止等，称为第一性质。把同人们的感官密切相关，但在客观事物本身又是有直接的基础和根据，因而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属性，如色、声、味等，称为第二性质。后来随着价值学的出现和发展，哲学家和价值学论者们又提出了第三性质。这第三性质就是事物的价值属性。所谓价值属性，是指客体对主体的有用性，或客体对主体的作用和意义。这第三性质不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而是在与主体发生价值关系后才出现的，而且随着主体的消失而消失，随着主体的变化而变化。所以，它是离不开主体的，离不开主体的需要和欲求的。第三性质与第一性质完全不同。就第一性质而言，无论人类存在与否，也无论人类同它发生关系与否，这些性质本身是不变的，并不因此而有任何影响。如我国古代哲人荀子所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第三性质与第二性质也有所不同。第二性质虽然也与主体相关，但只是与主体的生理组织相关，而与主体的需要和欲求无关。它对所有的人或对所有具有相同生理组织的人都是一样的。从这个意义讲，它也具有不以人的意识、意志为转移的性质。第三性质则不仅与主体相关，而且主要不是与人的生理组织相关，而是与人的需要和欲求相关。诚然，人的需要与欲求

也是与其生理组织有关联的，但已不是与生理组织的机械、物理、化学性质相关联，而是与人的生理——心理——意识——社会的性质相关联了。第一、第二、第三性质的划分与客观性成反比，而与人的主体性、主观性成正比。

现在我们来讨论认识对象和评价对象的差别。根据上述对事物性质的划分，简单地说科学认识的对象是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评价认识的对象是第三性质。具体地说，其区别有如下几点：（一）认识对象是所有外部世界的事物，而评价对象只是纳入社会生活的那一部分。所以，认识对象的范围要比评价对象的范围宽，评价对象的范围要比认识对象的范围窄。（二）认识的对象是客观事物的本体，因而是具有客观实在性的。评价的对象是客观事物对主体的作用和意义，是在客观事物同主体发生价值关系之后才产生的，它并非对象本体所固有，人们在客观事物当中是找不出独立自在的价值属性来的。（三）科学认识的对象和评价认识的对象都包括关系，但却是两种不同的关系。作为科学认识对象的关系是自然物之间的关系，而作为评价认识的对象，是自然物和作为有自觉意识的过着社会生活的人的需要和欲求的关系。它不是物与物的关系，而是物与人的关系。

这里要提及的是，有人不同意价值属性或价值性的提法，认为价值是关系范畴而不是属性范畴，因而不能以属性来规定价值。应当肯定，认为价值是关系范畴无疑是正确的。然而问题在于：价值虽然存在于关系中，却并不是关系本身，而是在这种关系中所产生和表现出来的一种属性。马克思说：价值“最

初无非是表示物对于人的使用价值，表示物的对人有用或使人愉快等等的属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26页）这已清楚地阐明了这个道理。所以，可以给出价值的简明定义如下：价值是客体对于主体的作用和意义，简称有用性。如果把“有用”这种价值性看作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一种属性，如同形状、体积、重量，或色、声、味那样，那当然是错误的。但“有用性”已不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一种本体属性，而是在客观事物与人发生价值关系后产生的、表示着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价值属性了。所以，用“有用性”来定义客体对主体的价值不仅可以，而且完全正确。坚持关系论、批评属性论的同志，既孤立地考察属性，也孤立地考察关系，因而把属性和关系看作是毫不相干、互相排斥的东西。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正确的认识应当是：主客体之间有一种需求和满足这种需求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是价值关系。主体对客体有满足需求的期待，客体对主体有满足需求的作用（或功能），这种能满足主体需求的客体就是有价值的东西，简称为价值物。价值物所具有的能满足主体需求的属性就是价值属性。简言之，科学认识的对象是事物的本体，评价认识的对象是客体对于主体的作用和意义或有用性。

二、主体不同。评价认识和科学认识是两种不同的认识，因此，评价主体和认识主体是两个不同的主体。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和推进的过程，首先是要认识“它是什么”。在认清了它是什么之后，才能而且必须进而认识它对自己“有什么用”。所以，从科学认识发展到评价认识是认识发展的

必然。科学认识是评价认识的必要基础，评价认识是科学认识的必然归宿。既然整个认识有科学认识和评价认识这样两种不同的认识，认识的发展必定要经历科学认识和评价认识这样两个不同的阶段，因此，主体也有两个不同的主体。对于科学认识而言是认识主体，对于评价认识而言是评价主体。这两个主体既可以由同一个人来担任，也可以由两个不同的人来分别担任。一个人先认识对象是什么，然后又进而认识它有什么用，这样，他一个人就先后分别担任了认识主体和评价主体，就象一个演员在一曲戏中先后扮演了两个不同的角色。如果一个人对事物的认识，认识到它是什么之后，他的认识活动就终止了，关于它的用途的认识是由另外的人去做的，在这里，科学认识的主体和评价认识的主体就是由两个不同的人分别担任的。

认识主体和评价主体不仅是两个不同的主体，是不能混为一谈的。而且，就主体内涵来说，也是差别很大的。认识主体是一个“纯思维”的主体。现实存在的人或主体都是有情欲、有需求、有功利、有意志、有思维的，当人们把他作为认识主体来考察时，就把情欲、需求、功利、意志等等都抽象掉了，只剩下“思维”这个唯一特性，因而认识主体就是一个“纯思维”的主体。这个主体的唯一能力就是认识事物本体的能力，这个主体的唯一任务就是认识事物的本体。评价主体不是这样，在评价活动中，人恢复了他的全部丰富内涵，评价主体不仅是有思维的，而且是有情欲、有需求、有功利、有意志的；它不仅发挥思维能力的作用，而且还在于以自己的需要和欲求作为准绳，评判、测度着对象的价值。由此可见，认识主体和评价

主体是两个具有不同内涵的主体，其所起的作用和承担的任务都是各不相同的。

三、目的不同。科学认识的目的，是认识对象“是什么”；评价认识的目的，是认识对象“有什么用”。对事物的认识，特别是对复杂事物的认识，往往不是一次认识所能完成的，而是要经历多次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反复。对有些事物的认识甚至要穷一代人乃至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完成。但是，无论其间要经历多少次反复，要经历多少代人的努力，其目的都在于达到对事物的真理性的认识，因而都属于科学认识的范畴。评价认识是在科学认识的基础上进行的，因为只有在认识了对象是什么之后，才能进而认识它有什么用。所以，尽管科学认识和评价认识都是认识，然而两者认识的内容和目的都是不同的，科学认识的内容是事物本体的本来面目，其目的在于“达真”；评价认识的内容是事物本体对主体所能起的作用和具有的意义，其目的在于“取利”。应该肯定，科学认识和评价认识往往是交错进行的，在对事物有了一定的认识之后，继之而来的是认识它有什么用，然后在用的过程当中进一步深化对事物“是什么”的认识，如此不断地交错循环下去，对“是什么”的认识不断向前发展，对“有什么用”的认识也不断向前发展。这是由于事物的属性是多样的和事物的本质是多层次的，因而对人的作用和意义也具有多样性和多重性的缘故。绝不能设想只有对事物“是什么”彻底认识清楚之后才去认识事物“有什么用”。然而即便如此，科学认识和评价认识也是两种不同的认识，其目的显然是互相区别的：前者是取得真理性的认识，后者是达到价值性的认识。

四、方法不同。科学认识没有比较也能进行，评价认识则必须借助于比较。科学认识是认识事物本身，如玫瑰花是红的，梨子是甜的，月亮是圆的，开水能杀死细菌，肥料能促使农作物生长等等，因而没有比较也能进行。科学认识当中也有比较方法，有时也必须借助于比较，特别是有关事物的等级、层次、程度和量值的认识是如此。但是，就总体来说，比较对于科学认识并不是必须的。评价认识则不能没有比较，没有比较评价就无法进行。评价是以主体的需要和欲求为依据的认识。但人是有意识的，他的需要和欲求是意识到了的需要和欲求，因而形成需要和欲求的观念。这需要和欲求的观念同先前已经满足过这种需要和欲求的对象物的观念结合起来，在评价活动当中就成为评价的参照系和等价物。对事物的评价就必须把事物的作用和意义同这种作为参照系和等价物的观念作比较。例如，这朵花是美的，某歌手的歌唱得很好，这是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等等。人们在作出这种评价时就是把这朵花的美同脑子中关于“美的花”的观念作比较，把某歌手唱的歌同脑子中关于“唱得好”的歌的观念作比较，把这部文学作品的内容和形式同脑子中关于“优秀的文学作品”的观念作比较，如此等等。

评价的参照系和等价物除了观念形态的以外，也可以是实物形态的。在评价过程中把评价对象和某种实在的参照物或等价物作比较，以评判其价值，就是这种情形。例如豆腐比白菜好吃，羊皮比狗皮暖和，人才比设备更重要等等。在这里，白菜、狗皮、设备就是这样的参照物和等价物。可见，评价是比较的结果，没有比较就无法评价。但是，无论是作为观念形态

的等价物还是实物形态的等价物，都是以往认识的结果，观念形态的等价物不过是以往许多等价物的抽象。

评价必须比较，然而比较却不一定是评价。例如黄山的海拔比泰山高，洞庭湖的面积比鄱阳湖大，大学生中男生比女生多等等，这里都有比较，但这些比较都只是认识，而不是评价。这就是科学认识和评价认识在方法上的区别。

五、结果不同。科学认识的结果是关于事物本体的知识，包括事物的本质、结构、属性、关系、规律等等，形成概念、定理、学说、理论等知识系统。它告诉人们：这是什么。评价认识的结果，是关于事物对我们作用和意义的判断，包括利害、美丑、善恶、好坏等等。它告诉人们：这东西有什么用。科学认识的结果为人们改造客观世界提供了客体的根据和尺度，评价认识的结果为人们改造客观世界提供了主体的根据和尺度。前者叫科学根据和科学尺度，后者叫价值根据和价值尺度。

六、标准不同。科学认识是真假问题，认识的真假要看它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所以，要以客观对象为标准，符合客观对象的，就是正确的；不符合客观对象的，就是错误的。如果人们进一步问：怎么才能知道人们的认识是否符合它所反映的客观对象呢？这就进而涉及实践标准的问题了，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检验认识是否和它的对象相符合。无论是对象还是实践都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因而它是客体标准和客观标准。这个客体和客观标准对任何主体都是一样的、共同的、不变的，因此，它是统一的、不变的、绝对的标准。

评价认识是利害（包括善恶、美丑、好坏等等）问题。一个

事物对主体是**有利**还是**有害**，要以**主体**为标准。对主体有利的，就是**有价值的**；对主体有害的，就是**没有价值的**。所以，在**价值评价**中，主体的**需要和欲求**才是**评价的标准**。这是一种带有**主观性**的主体标准。主体标准并不是**主观标准**，因为主体首先也是一个**物质实体**，它的**需要和欲求**首先是由**物质实体**决定的。但是又应当承认，这主体的**需要和欲求**当中确实包含着**主观的成分**，人们的**兴趣、爱好、情绪、感情、思想、意志**等等都发生影响和作用，并不完全是一种**客观必然性**。机械决定论对于评价主体的评价活动而言是不适用的。而且由于主体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状态**是经常发生变化的，因而主体的**需要和欲求**也会经常发生变化，这个主体同那个主体不同，这个时期的主体同那个时期的主体不同等等。由于**评价标准**是**主体标准**，而主体的情况是**多样的、可变的**，因此，**评价标准**是**多样的、可变的、相对的**。

七、意义不同。首先，在认识中的意义不同。人对客观外物的认识包括“是什么”的科学认识和“有什么用”的评价认识这样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个部分。科学认识是评价认识的前提和基础，离开了科学认识，评价认识是无从发生的。就这个意义而言，没有科学认识就没有评价认识。然而，科学认识又是为评价认识服务的，离开了评价认识，科学认识就失去了动力机制和目的性；没有驱动力和目的性的科学认识是不会发生的，发生了也难以持续，终究会萎缩而死亡。就这个意义而言，没有评价认识也就没有科学认识。所以，在整个认识活动当中，科学认识和评价认识各有自己的地位和作用，是不能或缺，也不能替代的。

其次，科学认识为认识向实践转化提供了可能性，评价认识则使认识向实践转化成为现实性。在人们认识了客观事物“是什么”之后，就为对客观事物的改造提供了客观的根据，当人们认识了它“有什么用”之后，就为对客观事物的改造提供了必要性和具体指向。评价认识是沟通科学认识和实践的中介，它把认识和实践联接起来了。在长时期内，人们谈论认识向实践的转化，精神向物质的飞跃，但是对这个飞跃的中介和过程总说不清楚（近年来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有很大的进展），根本原因就在于不了解认识除了科学认识之外还有评价认识，除了认识“是什么”之外还要认识“有什么用”；或者没有把科学认识 and 评价认识结合起来，从两者统一的角度考察这个飞跃和转化。现在我们明白，正是这个关于“有什么用”的评价认识沟通了认识 and 实践的联系。诚然，从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评价认识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但是，懂得了这一点，就为解决这个问题找到了契机。

再次，科学认识 and 评价认识在实践中有着不同的地位和作用。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必须有两个尺度，一个是客体的尺度，即要符合客观事物本身的性质 and 规律性；一个是主体的尺度，即要符合主体的需要 and 要求。客体的尺度就是科学认识的尺度，主体的尺度就是评价认识的尺度。人们改造世界的活动只有合乎科学认识的尺度，按照客观事物本身的性质 and 规律去进行，才能取得成功；同时，又只有合乎评价认识的尺度，按照自己的需要 and 要求去进行，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取得满意的效果。科学认识好比一只航船，有了这只航船人们就可以